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29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涂彥竹

被告 黃偉華

黃偉杰

黃郁玲

黃獲文

黃齡慶

黃齡慧

黃齡嬌

施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25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時，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非債權人自己之權利，故債權人代位

01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  
02 關係為訴訟標的，是計算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  
03 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4 字第42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  
05 裁定要旨參照）。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  
06 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  
07 為對象，是衡酌遺產之分割與一般共同共有物之分割具有類  
08 似性，得類推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並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  
10 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觀諸該條立法理由，乃於判決前原  
11 告共有權仍存在於共有物之全部，自應以其分割所受利益核  
12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合理，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13 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  
14 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3  
15 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準  
16 此，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全部遺產於起  
17 訴時之總價額，按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其因繼承遺產所受  
18 之利益為準。再者，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9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20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  
21 項但書規定即明。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黃偉華因繼承發生而與其餘被  
23 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因被  
24 告黃偉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對其債權，  
25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黃偉華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6 請求被告共同共有系爭不動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詳如附表  
27 二，揆諸前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黃偉華因分割  
28 系爭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此  
29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復未提出得以確認系爭不動產起訴時  
30 交易價額之資料。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系爭不動產且屋  
31 齡、層次相近者（已排除特殊交易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

01 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1萬5,279元【計  
 02 算式：（31萬7,669元+27萬3,703元+31萬8,540元+26萬4,35  
 03 9元+35萬7,810元+35萬9,591元）/6=31萬5,279元，元以下  
 04 四捨五入，下同】，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共計118.55  
 05 平方公尺，是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3,737萬  
 06 6,325元（計算式：118.55平方公尺\*31萬5,279元=3,737萬  
 07 6,325元），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08 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件依被告黃偉華應繼分比例為8分  
 09 之1，據以計算其因繼承遺產所受之利益為467萬2,041元  
 10 （計算式：3,737萬6,325元/8=467萬2,041元），是本件訴  
 1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7萬2,0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  
 12 6,25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3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14 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孫福麟

23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公同共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	1	602	408	14分之1
2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	1	602之1	4	14分之1

編號	建號	坐落基地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層次面積	
1	臺北市○○區 ○○段○○段0 00○號	同段602地號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3樓	面積：111.04 陽台：7.55	全部
				層數：7層 層次：3層	

01  
02

附表二：分割方法

編號	姓名	應分配比例
1	黃偉華	8分之1
2	黃偉杰	8分之1
3	黃郁玲	8分之1
4	黃獲文	8分之1
5	黃齡慶	8分之1
6	黃齡慧	8分之1
7	黃齡嬌	8分之1
8	施素蓮	8分之1